

萧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民〔2020〕1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县民办学校 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民办中等以下学校年度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教民〔2020〕2号），进一步加强全县民办学校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做好2019年度全县民办学校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和范围

本次民办学校年检的范围是所有经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中等以下学校（包括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下同）均参加年检。审批设立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学校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二、年检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发〔2017〕127号）等规定，年检是教育行政部门按年度对民办学校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检查的一项行政管理制度，民办学校接受年检是法定义务。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区域民办学校年检的组织实施工作，坚持标准，确保年检的科学规范。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短板开展年检，做到民办学校存在什么问题，年检就检查什么问题，推动解决问题。

（三）坚持突出重点。将检查重点放在加强党的建设、保障办学条件、严格资产财务管理、规范招生等办学行为，促进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和持续健康发展。

（四）坚持注重实效。要增强年检指标的科学性，规范年检程序，创新年检方式，注重年检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达到“以检促建、以检促改”的目的。

三、主要内容

（一）党建思政方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

监督保障作用的发挥情况；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情况；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情况。

（二）办学条件方面。学校土地、校舍（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硬件建设情况，师资队伍建设及权益保障等软件建设情况。

（三）资产财务管理方面。学校法人财产落实情况，资产财务管理与经费收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学校财务审计报告）等情况。

（四）办学行为方面。章程的制定执行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运行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等情况，规范招生行为和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五）创新及特色方面。年检的具体内容见《安徽省民办中等以下学校年检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四、年检程序

按照“分级审批、属地管理”原则，乡镇辖区范围内民办学校（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年检工作由各乡镇中心学校负责组织实施进行初检，县教育体育局再进行年检；民办职业学校、高级中学由县局进行初检，市局再进行年检，最后确定年检结论。

（一）自查阶段

1、民办学校对照《安徽省民办中等以下学校年检指标体系（试行）》开展2019年度办学情况自查，于2020年5月12日前自查结束；

2、各民办学校于2020年5月13日，向乡镇中心学校报送年检材料；高中阶段的民办学校报送材料及初检时间另行通知。

（二）核查阶段

1、各乡镇中心学校根据《安徽省民办中等以下学校年检指标体系（试行）》于5月18日前，组织对辖区内的民办学校进行初检；

2、各乡镇中心学校于5月20日前，将《萧县民办学校年检自查报告书》及附件1-6报县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县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组织年检组对全县民办学校进行复检，并在2020年5月22日前完成2019年度年检工作。

（三）结果确认

民办学校年检结论，根据赋分情况及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拟定年检等次并采取合适方式予以公示。年检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种。90分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合格”；60-74分为“基本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无故不参加年检的学校，年检结果定为“不合格”。

对年检中发现学校存在以下问题的，年检结论视情节轻重，直接认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 1、上一年度年检不合格且复查未通过的；
- 2、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违反规定使用办学许可证、印章及财务凭证的；
- 3、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4、学校擅自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学校地址的，擅自扩大办学内容与办学范围的；擅自扩大招生计划造成不良影响的；

5、无固定办学场所，且租赁的校舍办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育教学要求的；D级危房没有拆除，C级危房没有加固，校舍及其他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6、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未在审批机关备案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的；

7、教职工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及其违反教师道德规范行为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8、未依照国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9、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

10、在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规范办学行为检查被通报批评的；

11、学校食堂、宿舍、交通等工作存在安全隐患，本年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且整改无效的。

12、因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或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情况；

13、民办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整改阶段

1、对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学校，由县教体局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学校应当

向乡镇中心学校报送整改报告,乡镇中心学校初检合格后报县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县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组织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出具意见。对整改后的年检复检仍不合格的。停止办学行为,吊销《办学许可证》。

2、对年检“不合格”出现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民办学校,县教育体育局责令其停止办学行为、吊销《办学许可证》。

(五) 公示阶段

萧县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5月下旬在萧县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网公布2019年度年检结论。

五、年检提交材料

(一) 附件1《萧县民办学校2019年度年检自查报告书》及附件2-6从萧县职成群:309902822下载;并把附件2-4电子档发至329961295@qq.com

(二) 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四) 收费审批文件(非学历教育机构报收费项目和标准备案材料)、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材料复印件;

(五) 土地证、房产证复印件等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六) 校园平面图和校舍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公章,原件在实际到校检查时核查。

六、年检要求

(一)各乡镇中心学校要高度重视2019年度年检工作,年检工作结束后,各乡镇中心学校和民办学校要认真总结年检情况,形成年检报告,并于5月22日前将年检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县教育局民管办。

(二)县教体局根据年检情况,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2019年度年检结论戳记,并向社会公告年检结果。

(三)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附件: 1.《萧县民办学校2019年度年检自查报告书》
2. 萧县民办学校2019年度年检汇总表
3. 萧县民办学校2019年度基本情况登记表
4. 萧县民办学校2019年度基本情况汇总表
5. 萧县民办学校备案表
6.《安徽省民办中等以下学校年检指标体系(试行)》
7. 2019年度民办学校年检整改通知书



(此件主动公开)